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廖志偉 02-27718121#16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70018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06436_1_14175605387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107年6月4日修正公告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（下稱自建自購辦法）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（下稱修繕辦法）部分條文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2624號函及同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4號函（均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- 二、自建自購辦法辦法第2條第2項及修繕辦法第3條第3項均新增第3款，明定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，以利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。各機關為推動公共建設或處理國有土地之占用，經審慎評估須拆遷民眾住宅者，可適時協助民眾依上述規定申請住宅補貼。

正本：中央各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、辦事處(含附件) 2017-06-15
交 09:58:17 章



內政部 函

地 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1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107.6.05
總收文 收文章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國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25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

107.6.05
交由辦公室

稿

財政部



1070060647

內政部函

地 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方錦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1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107.6.08

總收文 收文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7080926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表3、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9262 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

1070606
交092618

